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杨满英女士、李良学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杨满英女士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李良学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良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票1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其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杨满英女士尚未实施其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
李良学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31日	76.46	10	0.0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良学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6	0.088	54.06	0.074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